AUG09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R-E-, INC. 案 日期：2018年8月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继续受益人的工作，担任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EO）。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具有一年在国外的管理或行政身份的工作经历。

经对案卷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该法第 101(a)(44)(B) 条所定义的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含对申请人就受益人以往和拟议雇用身份所提主张而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的完整分析。我们已对案卷进行全面审查，认定证据足以支持这些主张。此外，案卷证明受益人在为其提交初始 L-1A 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一年。参见 8 C.F.R. § 214.2(l)(3)(iii)。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R-E-, Inc., ID# 1576126 (AAO Aug. 9, 2018)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自2014年 至2015年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份将其身份延长两年的申请，该申请亦获批，有效期自2015年 至2017年 。